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協商程序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原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育楚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被 告 陳韋榮

選任辯護人 吳文城律師
呂芷誼律師

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原訴字第40號詐欺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14號），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進行協商，本院認為適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梁義順

書記官 施惠卿

通 譯 陳鈺婷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並告知上訴限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一)柯育楚、陳韋榮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均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各支付公庫新臺幣5萬元。

(二)扣案iPhone手機2支（各含sim卡1張）、毒品殘渣袋26個，均沒收之。

01 二、犯罪事實要旨：柯育楚、陳韋榮均明知無可供販賣之毒品咖
02 啡包，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
03 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25日某時，
04 由陳韋榮以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手機，在社交
05 軟體X中陳韋榮之個人公開頁面，以暱稱「cho」
06 (ID:hcaowizkz)發布「雲林#彰化#嘉義#裝備商」等販賣毒品咖啡包之虛假訊息，
07 對不特定網友販售毒品咖啡包。適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員
08 警於網路巡邏時發現上情，旋喬裝買家與陳韋榮聯繫，陳韋
09 榮即向員警佯稱可以新臺幣（下同）7,500元之代價販賣毒
10 品咖啡包25包，並約定於翌（26）日下午在彰化縣彰化市交
11 易，陳韋榮再提供其微信通訊軟體暱稱「火速支援（火焰圖
12 案）」帳號與員警聯繫見面，地點約在彰化市○○路000
13 號。陳韋榮嗣後將已開封使用完畢而殘留第三級毒品4-甲基
14 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殘渣袋21包裝
15 入手機盒內，再於26日下午4時30分許，由柯育楚駕駛車號
16 000-0000號自小貨車搭載陳韋榮抵達上開約定地點，並與喬
17 裝買家之員警進行交易，迨陳韋榮向員警收取現金7,500元
18 並交付上開裝有殘渣袋之手機盒時，旋經員警表明身分後當
19 場逮捕柯育楚、陳韋榮，員警並在手機盒內及自小貨車內共
20 扣得毒品殘渣袋26個及柯育楚、陳韋榮各持用之iPhone手機
21 各1支（各含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sim卡1
22 張），並取回已交付之現金7,500元，柯育楚、陳韋榮之詐
23 欺行為因而未能得逞。
24

25 三、處罰條文：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第74條第1
26 項第1款。

27 四、本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
28 2、4、6、7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判決送達
29 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並附繕本（影本），向本
30 院提出上訴。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

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施惠卿

法官 梁義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施惠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